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 一、應徵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主任甄選。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之各項條件，為現職合格教師。
 -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
 - (四)本市國小候用主任資格(有較佳，無者免)。
 - (五)主任經驗者(有較佳，無者免)。
- 二、錄取名額：教師兼主任正取1名，備取1名。
- 三、報名日期：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9時分止。
- 四、報名地點：老松國小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TEL：(02) 23361266分機：160)。
-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及傳真報名。簡章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本校網址：<http://web.tlsps.tp.edu.tw/>)。
- 六、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請備妥本人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3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主任經驗相關證明，後二項證件有較佳，無者免)。
 3. 教師合格證書、候用主任合格證書(有較佳，無者免)。
 4. 現職主任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切結書】。
 5. 簡要自傳一份(A4直立紙橫書，含成長歷程、服務經歷、專長、工作抱負與期許)。
- 七、甄試日期：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時30分於本校人事室報到，依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複審，逾時不候，並於當日上午10時舉行甄選。
- 八、甄試方式：
 - (一)初審：依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
 - (二)複審：口試由校長主持，應試者即席回答(含教育理念、業務發展規畫及行政工作實務)。
- 十、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可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者應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相關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一、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天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有妨害教學之虞的傳染病以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等情事者，均將註銷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立切結書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教師兼主任

編號：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證書	期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依專長排序1、2、3)							
填表人	(簽章)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份證	有 () 無 ()	教師合格證書	有 () 無 ()
	自傳	有 () 無 ()	畢業證書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無 ()	專長證明文件 <small>(有較佳，無者免)</small>	有 () 無 ()
	107~111年成績考核證明 <small>(有較佳，無者免)</small>	有 () 無 ()	候用主任證書 <small>(有較佳，無者免)</small>	有 () 無 ()

三、審查結果：

<small>(人事室)</small> 收件匯整		<small>(出納組)</small> 繳交報名費		教評會代表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	--	-------------------------------	--	-------	--	------	---

四、甄選審核結果：

考場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結果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甄選送請教評會審查						
教評會審查	審查通過，名列第 名，送請校長核定			教評會議主席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校長			

※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暨使用，並將審慎合法使用本案相關資料，且嚴守保密原則。本人授權學校保管及公務使用本人本案相關資料之簽章：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教學理念：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擔任行政職務工作績效、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得獎事蹟、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行政職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專長及興趣：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

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各款資格者。
- 七、其他重大事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須中止契約者。

此 致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臺北市萬華區老
松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